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06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「原告 1 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之規定，主張索尼國際有限公司並非特定訴訟標的中 具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，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06號民 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仍以其為具有實施訴訟權能之法人而為判決， 已違反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，而有 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 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 3 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 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7次、第1517次及第1528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，並予 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 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47號施吟青聲請案